



NONGMIN ZENYANG DAGUANSI



农民怎样 打官司

NONGMIN ZENYANG DAGUANSI

李凯 刘广汉 编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目 录

一、刑事、民事、行政诉讼共同的原则和程序

- 1 公民的合法权益受到非法侵犯时，应当到哪里去打官司？（1）
- 2 怎样控告、检举他人的犯罪行为？（3）
- 3 什么是违法和犯罪？（8）
- 4 伤害赔偿案件是应由公安机关受理？还是应由人民法院受理？（10）
- 5 赔偿案件的举证内容有哪些？（11）
- 6 什么是刑事诉讼？它有什么特点？（11）
- 7 什么是自诉案件？什么是公诉案件？（12）
- 8 在刑事诉讼中采用刑事强制措施有什么作用？（13）
- 9 刑事拘留、行政拘留与司法拘留有什么区别？（15）

二、刑事诉讼的程序和刑法知识

- 1 逮捕犯罪嫌疑人必须具备什么条件？（17）
- 2 什么是搜查？在什么情况下才能对公民及其住宅进行搜查？（19）
- 3 案件发生后，为什么一定要保护现场？（20）
- 4 什么是刑事诉讼中的证据？证据有什么作用？（21）
- 5 为什么说作证是公民的义务？（22）
- 6 什么叫取保候审？什么叫监视居住？（24）
- 7 什么是正当防卫？什么是防卫过当？（26）

- 8 醉酒的人犯罪还要负刑事责任吗? (28)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关于自首投案有何规定? (29)
- 10 隐私案件为什么不公开审理? (30)
- 11 什么是虐待罪?什么是遗弃罪? (31)
- 12 什么是盗伐森林罪?什么是滥伐森林罪? (32)
- 13 生产、销售伪劣农用生产资料是否构成犯罪? (33)
- 14 如何理解刑事被害人的诉讼地位?他们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34)
- 15 什么是辩护和辩护制度?为什么要实行辩护制度? (35)
- 16 律师担任刑事案件辩护人有哪些优越性? (38)
- 17 什么是上诉不加刑原则? (40)
- 18 什么是刑事诉讼中执行的变更? (41)
- 19 怎样写刑事自诉状? (42)
- 20 什么是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43)

三、民事诉讼程序和民事实体法知识

- 1 什么是民事诉讼? (47)
- 2 什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48)
- 3 什么叫起诉?起诉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49)
- 4 人民法院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民事案件的范围是什么? (51)
- 5 什么是诉讼代理和诉讼代理人? (52)
- 6 什么是法定代理人? (53)
- 7 什么是委托代理人? (56)
- 8 应向哪一级人民法院告状?什么是级别管辖? (58)
- 9 应向哪一个基层人民法院告状?什么是一般地域管辖? (60)
- 10 什么是特殊地域管辖?哪些案件适用特殊地域管辖? (63)

- 11 因不动产打官司应向何地法院起诉? (65)
- 12 因交通事故而请求损害赔偿的案件怎样打官司? (66)
- 13 损害赔偿官司怎样起诉? (69)
- 14 离婚官司怎样起诉? (72)
- 15 抚养官司怎样起诉? (73)
- 16 打房地产官司应向哪个法院起诉? (75)
- 17 民事 (经济) 诉讼中的管辖争议如何解决? (76)
- 18 什么叫督促程序?怎样向人民法院申请签发支付令? (77)
- 19 什么是“公示催告程序”?怎样向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 (79)
- 20 农民打官司怎样写起诉状? (80)
- 21 为什么民事诉讼中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有举证责任? (83)
- 22 什么是答辩状?怎样写民事答辩状? (84)
- 23 什么叫反诉?被告如何提起反诉? (86)
- 24 原告起诉后又改变主意,不想打官司了该怎么办? (88)
- 25 什么叫财产保全?怎样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90)
- 26 什么叫先予执行?怎样向人民法院申请先予执行? (93)
- 27 什么叫民事诉讼的简易程序?什么案件适用简易程序? (94)
- 28 一审民事案件是怎样开庭的? (97)
- 29 怎样对待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 (99)
- 30 法院传唤当事人到庭,当事人必须到庭吗? (102)
- 31 诉讼费用应当如何负担? (103)
- 32 民事官司怎样申请执行? (106)
- 33 什么是上诉?当事人怎样提起上诉? (108)
- 34 二审民事案件是怎样审理的? (111)
- 35 民事官司怎样申请再审? (114)
- 36 民事 (经济) 诉讼当事人怎样委托律师担任代理人打官司? (116)
- 37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能否转让?转让后,权利、义务有何规定? (118)

四、行政诉讼的程序和行政法规法知识

- 1 什么是行政诉讼?怎样打行政官司? (120)
- 2 买卖农村房屋需要办理哪些手续? (123)
- 3 什么是公证? 办理公证有哪些好处? (124)
- 4 什么是提存公证?它有什么意义和作用? (127)
- 5 因宅基地使用权纠纷和宅基地侵权纠纷应怎样打官司? (130)
- 6 人民调解制度对解决民间纠纷有何积极意义? (132)
- 7 什么是律师见证? (133)
- 8 对违反公安管理法规的行为有哪些行政处罚手段, 怎样提起行政诉讼? (135)
- 9 什么是行政处罚权? 我国对行政处罚权是怎样规定的? (137)
- 10 什么是行政区域管辖? 它是如何划分的? (139)
- 11 对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的行为,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哪些相应的处罚手段? (140)
- 12 违反税收法规要受到什么处罚?不服处罚决定能否起诉? (141)
- 13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规的行为怎样处罚?不服土地管理部门的处罚决定或其他处理决定能否向法院起诉? (142)
- 14 对违反卫生管理法规的行为怎样处罚?不服行政处罚是否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144)
- 15 醉酒的人是否应该承担法律责任或是否考虑从轻、减轻处罚的问题? (145)
- 16 行政处罚中的不予处罚、免予处罚以及有重大生理缺陷人如何适用行政处罚的问题? (148)
- 17 对行为人进行行政处罚后还能再追究其刑事责任吗? (151)
- 18 行政处罚的时效是规定的? (153)

- 19 在抽奖活动中或买彩票时中奖是否应该进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156)
- 20 行政执法人员能否以态度不好为由而加重对行政相对人的处罚? (157)
- 21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以及听证程序的适用范围有哪些? (159)
- 22 我国行政处罚的法定程序是什么? (161)
- 23 已生效的具体行政行为如何执行? (163)
- 24 行政诉讼中的赔偿程序是如何规定的? 如何要求行政赔偿? (167)
- 25 我国对行政诉讼的管辖是如何规定的? (169)
- 26 什么是行政诉讼地域管辖中的特殊地域管辖? (172)
- 27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颁发许可证和执照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174)
- 28 我国对行政征收的方式和程序是如何规定的? (175)
- 29 行政赔偿请求人怎样提出行政赔偿请求? (176)
- 30 行政复议的受理程序是怎样规定的? (177)
- 31 行政复议申请人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撤回申请复议? 会产生什么后果? (178)
- 32 日常生活中带“彩”打牌的行为是赌博行为吗? 能否对此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81)
- 33 我国行政复议期限问题有哪些值得注意呢? (182)
- 34 在行政复议期间, 具体行政行为能不能停止执行? (185)
- 35 农民是否有权申请对某一抽象行政行为进行审查? (188)

五、婚姻、家庭、继承的有关法律知识

- 1 什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其基本原则有哪些? (191)
- 2 什么是结婚? 结婚有哪些法定条件? (192)
- 3 为什么说履行结婚登记手续是结婚的法定程序? (194)

- 4 遗产继承官司怎样起诉? (196)
- 5 已经出嫁的女儿有权继承父母的遗产吗? (199)
- 6 寡妇能否在继承丈夫遗产后带产改嫁? (201)
- 7 个人的承包标的哪些可以继承, 哪些不能继承? (202)
- 8 被继承人生前使用的自留地、自留山、宅基地能否作为遗产继承? (204)
- 9 什么是遗赠扶养协议? (205)
- 10 分家析产协议书有无法律效力? (206)
- 11 夫妻离婚后, 夫妻的一方是否有权更改子女的姓名? (208)
- 12 什么是必要的遗产份额? (209)
- 13 农村“五保户”的遗产怎么处理? (211)
- 14 胎儿有无获得遗产的权利? (211)
- 15 继承权纠纷的诉讼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212)

六、经济法律知识

- 1 经济合同应具备哪些条款? (214)
- 2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应包括哪些主要条款? (215)
- 3 经济合同发生违约行为, 如何支付违约金和偿付赔偿金? (217)
- 4 购销合同中无效合同怎样认定? (218)
- 5 购销合同被确认无效后怎样处理? (220)
- 6 为什么说仲裁是解决经济合同纠纷的一种方式? (223)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对保护用户、消费者合法权益作了哪些规定? (224)
- 8 消费者组织的任务和宗旨是什么? (225)
- 9 消费权益争议的解决途径有哪些? (226)
- 10 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案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吗? (227)

一、刑事、民事、行政诉讼 共同的原则和程序

1 公民的合法权益受到非法侵犯时，应当到哪里去打官司？

在日常社会生活中，我们常常遇到受侵害、闹纠纷的事。当公民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该如何通过诉讼请求保障自身的合法利益，也就是该到哪里去告状、去“打官司”呢？

依照法律规定，公、检、法三机关各自受理案件的分工如下：

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下列案件：①刑事自诉案件：包括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如侮辱案、诽谤案、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虐待案等和被害人有权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以及被害人有权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省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②民事案件：公民因财产权益、与财产关系相联系的身份关系（如著作权、专利权）和婚姻家庭等问题发生的纠纷。

人民检察院依法受理下列案件：凡属国家工作人员贪污受贿、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等犯罪案件。

公安机关依法受理下列案件：除人民法院和人民检

察院受理的刑事案件以外的其他刑事案件；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案件，即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损害公私财产，情节轻微尚不够刑事处罚，应当受治安处罚的行为。

公民因受犯罪分子侵害而遭受物质损失需要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可以根据情况向公、检、法三机关中任何一个机关提起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第一、第二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利也有义务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举报”。“被害人对侵犯其人身、财产权利的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控告”。对于刑事案件，虽然法律上规定了公、检、法三机关对案件的分类管辖，但为了有效及时地揭露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犯罪活动，保护国家、集体和公民的利益，《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对于报案、控告、举报都应当接受。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并且通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而又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然后移送主管机关”。第四款又规定：“犯罪人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自首的，适用第三款规定”。

公、检、法三机关对于公民的控告、检举，应该实行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护公民的

合法权益。

2 怎样控告、检举他人的犯罪行为？

犯罪行为对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受害者向有关的国家机关告发，要求追究犯罪人的法律责任，一般称为控告。认为某人有犯罪事实，尽管这种犯罪没有直接侵害自己的合法权益，但为了不使犯罪者逍遥法外，而向有关的国家机关举报揭露，这种举报揭露一般称为检举。控告、检举犯罪，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的权利，也是应当履行的一项重要义务。为了使犯罪受到及时的揭露和惩罚，以维护国家、集体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控告人、检举人提出控告或进行检举时，最好明确向有义务受理控告、检举的机关提出，以便让司法机关及时打击犯罪活动。

控告、检举他人的犯罪行为，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提出。按《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公、检、法三机关受案的分工是：

（一）公安机关

《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这里主要是指除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和人民检察院自行侦查的刑事案件以外的其他绝大多数刑事案件。法律的除外规定是指：

（1）《刑事诉讼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2)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公安机关是国家的治安保卫机关，具有同犯罪作斗争的丰富经验和必要的专门侦查手段。因此，法律把绝大多数需要侦查的刑事案件交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是与公安机关的性质、职能和办案条件相适应的；同时，也是完全符合同犯罪作斗争的需要的。

除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和人民检察院自行侦查的刑事案件以外的绝大多数刑事案件都由公安机关进行侦查，都应向公安机关控告、检举。

其中间谍、特务案应向国家安全机关检举。

(二) 检察机关

《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据此，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和六机关《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对检察院的立案管辖作出了更为具体的规定。下列犯罪应直接向检察机关控告、检举：

(1) 贪污贿赂犯罪。贪污贿赂犯罪是指《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分则第八章规定的贪污贿赂犯罪及其他章中明确规定依照《刑法》第八章相关条文定罪处罚的犯罪案件。包括:贪污案;挪用公款案;受贿案;单位受贿案;行贿案;对单位行贿案;介绍贿赂案;单位行贿案;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隐瞒不报境外存款案;私分国有资产案;私分罚没财物案。

(2) 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根据《刑法》分则第九章的有关规定,包括:滥用职权案;玩忽职守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案;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案;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案;枉法追诉、裁判案;民事、行政枉法裁判案;私放在押人员案;失职致使在押人员逃脱案;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案;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案;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案;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案;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案;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案;环境监管失职案;传染病防治失职案;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案;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案;放纵走私案;商检徇私舞弊案;商检失职案;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案;动植物检疫失职案;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案;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证件案;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案;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案;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案;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案;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案;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案。

(3)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

利的犯罪。主要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案；非法搜查案；刑讯逼供案；暴力取证案；虐待被监管人案；报复陷害案；破坏选举案。

除上述三类犯罪案件外，《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还规定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这里仅应理解为人民检察院根据法律监督职权对个案的监督条款，不宜作任意扩大解释。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上述刑事案件，其犯罪主体限于国家工作人员，而且属于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犯罪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进行的犯罪。

（三）人民法院

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是指刑事案件不需要经过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不通过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而由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起的诉讼直接立案和审判。这类刑事案件，在刑事诉讼中称为自诉案件。《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这一规定清楚地表明，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只限于自诉案件。所谓自诉案件，是指由被害人本人或者其近亲属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案件。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规定，自诉案件包括下列三类案件：

（1）告诉才处理的案件。所谓告诉才处理，是指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告诉才处理。根据《刑法》的规定，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共有四种：即侮辱、诽谤案；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虐待案；侵占他人财物案。这四种案件，犯罪情节轻微、案情都比较简单，不需要侦查即可

查清案件事实，所以适宜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依照《刑事诉讼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如果被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他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2) 被害人(单位)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是指下列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刑事案件：故意伤害案（轻伤）；非法侵入住宅案；侵犯通信自由案；重婚案；遗弃案；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侵犯知识产权案（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属于《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对被告人可以判处3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其他轻微刑事案件。

这类案件不仅案情比较轻微，而且事实明显，被告人明确，被害人有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事实，不需要动用侦查机关的力量去侦查，只需采用一般的调查方法就可以查明案件事实，所以也适宜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3)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

这类案件从性质上说属于公诉案件范围，之所以成为自诉案件，必须具备三个条件：一是被害人有证据证明；二是被告人侵犯了自己人身、财产权利，应当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三是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并已经作出书面决定。这样规定的目的，是为了加强对公安、检察机关立案管辖工作的制约，维护被害人的

合法权益,解决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告状难”的问题。

上述由被害人起诉的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有无证据证明,是否属于不需要侦查的轻微刑事案件,应由人民法院根据立案标准予以确认,并可以进行调解。这样既可以简化诉讼程序,避免诉讼的拖延,减轻群众的诉讼累,又有利于案件的解决和处理。

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对于控告、检举,都应接受。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的案件应先接受,再移送主管机关处理。

控告、检举犯罪是一种极其严肃的行为。准确、及时的控告、检举,有助于司法机关及时地揭露和打击犯罪。如果控告、检举错误,特别是诬告,则可能造成误伤好人的结果。因此,控告、检举都要有事实根据,有可能的话还要提供能够查明犯罪事实的证据线索。

向司法机关控告、检举犯罪事实或犯罪嫌疑人,既可以用书面形式,也可以口头提出。但无论采取哪种形式,都必须向接受控告、检举的机关讲明自己的真实姓名和地址,并在控告、检举信上或控告、检举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写匿名信或口头提出控告、检举时,不讲真实姓名,不利于司法机关及时查明犯罪事实。如果控告人、检举人出于某种顾虑,不愿公开自己的姓名,依照法律,在侦查期间司法机关将为控告人、检举人保守秘密。

3 什么是违法和犯罪?

违法和犯罪是紧密联系的,但也并非完全是一回事。根据《刑法》的规定,凡是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

法律应当受到刑法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因此，犯罪必须具备以下三个基本特征：①犯罪是危害社会的行为；②犯罪是违法的行为；③犯罪是应受到刑罚惩罚的行为。这三点相互联系，是任何一种犯罪都必须具备的。

违法，就是违反法律的行为。违法行为按其性质和程度的不同可分为：①触犯刑事法规的违法行为；②触犯民事法规的违法行为；③触犯行政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在这三种违法行为中只有触犯刑法，依法应当受到刑罚惩罚的才是犯罪。由此可见，犯罪一定是违法，但不能说违法都是犯罪。因为，除了《刑法》之外，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以下简称《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以下简称《行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等等许多法律，违反这些法律的都是违法，但有的不一定就是犯罪。区分违法与犯罪的界限是十分重要的。某些违法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一定要作全面具体的分析才能认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规定的偷窃、诈骗、赌博等行为与《刑法》中所规定的盗窃、诈骗、赌博等行为的主要区别在于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的程度不同，情节轻重不同。对那些尚不构成犯罪但已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虽然不适用刑罚，但可给予警告、罚款或者拘留等处罚。又如在对待群众检举经济犯罪问题上，要正确执行政策法律，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准确地打击严

重破坏经济的犯罪分子。对于触犯刑律已经构成犯罪的，要依法严肃处理；对于尚未构成犯罪的 general 违法行为，建议有关部门按照党纪、政纪或有关行政法规处理；对于符合政策法律的正当的经济活动，应当坚决予以保护。

4 损害赔偿案件是应由公安机关受理？还是应由人民法院受理？

在现实生活中，因斗殴致人轻伤害而导致的纠纷时有发生。纠纷发生后，受害人要求致害人赔偿医疗费及其他有关损失，有的告到公安机关，有的告到人民法院要求处理。从法律规定上看，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有权处理此类纠纷；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有权处理此种纠纷。

斗殴致人轻伤害的行为，从不同的角度看，可以是不同性质的违法行为：从公民应当遵守治安管理法规看，它是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行政违法行为。从公民应当遵守民事法律看，它是侵犯人身权利的民事违法行为。因此，公安机关和人民法院都有权受理此类纠纷。鉴于这种情况，除了公安机关依职权对此类纠纷主动作出处理外，受害公民既可向公安机关告状，也可以向人民法院告状，究竟由哪家受理，取决于公民向哪家告状。首先向公安机关告状的，应由公安机关处理；首先向人民法院告状的，应由人民法院处理。当事人对公安机关处理不服的，可以向公安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